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3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查，并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3、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4、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二、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6年3月10日
-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82.60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79人
- 4、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00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将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7、考核指标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则100%解锁；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或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则80%解锁。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则100%解锁；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或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则80%解锁。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则100%解锁；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或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则80%解锁。

注1：上述“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扣非净利润指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确定：

个人考核结果	A（合格）	B（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8、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俞丽琴	董事、董事长	50,000	5.0000	0.0982
2	赵勇	董事、总经理	50,000	5.0000	0.0982
3	陈瑞霞	董事、财务部经理	50,000	5.0000	0.0982
4	徐政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0	5.0000	0.0982
5	莫建双	副总经理	50,000	5.0000	0.0982
6	蔡煜明	总工程师、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0491
7	核心员工	63人	510,000	51.0000	1.0020
8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10人	41,000	4.1000	0.0806
首次授予合计			826,000	82.6000	1.6229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

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1人调整为79人。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名单除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权益而发生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公司董事长俞丽琴女士、总经理赵勇先生和总工程师蔡煜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四）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五）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3月1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权益的首次授予日，向79名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8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条件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10日，经测算，本次激励首次授予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授予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年度 (万元)	2027年度 (万元)	2028年度 (万元)	2029年度 (万元)
82.60	787.76	382.94	262.59	124.73	17.5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会相应减少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算，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远大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太湖远大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太湖远大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太湖远大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